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陆沛家：本院受理原告张健新与被告陆沛家、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14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沛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张健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损失41763.62元（截至2025年8月20日）；二、被告陆沛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垫付款7845.08元；三、驳回原告张健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陆沛家负担受理费100元、公告费240元，原告张健新负担受理费68元、公告费16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